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》的议案。公司拟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收购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博鳌生物）股权所支付的部分对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并购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》的议案，计划通过项目里程碑节点、分次股权收购的方式，总计使用人民币 54,000 万元投资博鳌生物，并最终持有其 75% 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约定完成对博鳌生物前期 40% 股权的收购。后续将根据博鳌生物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生产、取得生产批文并通过 GMP 审核且有合格产品可上市销售的进度分期支付余下 35% 股权收购的对价。

二、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情况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2,000 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（含）84 个月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），用于收购博鳌生物股权所支付的部分对价。公司将以收购持有的博鳌生物股权提供质押。

本次并购贷款符合公司经营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